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7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